附件４：

**苏州市家政服务业两项补贴告知承诺书**

（劳动就业管理机构名称）告知如下：

一、申请单位应当是在苏州市范围内依法成立的用人单位，并实行员工制管理。

二、申请单位分别应当具备《苏州市家政服务业特岗补贴操作细则》第二条第（一）项或《苏州市员工制管理家政服务机构社会保险补贴操作细则》第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三、特岗补贴申请单位及其家政从业人员不可与其他政府机构特岗补贴或公益性岗位补贴同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单位及其家政从业人员不可与其他社会保险补贴同时享受。

四、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填报的内容信息真实完整。

五、申请单位获准享受补贴期间，发生人员变化或人员岗位变化，应当于变化当月及时申报。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申报减少，并停止享受补贴。

六、享受补贴的家政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中断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补贴即行终止。享受补贴的家政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补缴社会保险费期间，不予享受补贴。

七、未按规定及时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人员申报核减的，责令限期改正，返还不应享受的补贴；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按骗取补贴处理，并纳入失信惩戒。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知悉上述告知内容，现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自愿遵守《关于调整我市家政服务业相关政策的通知》（苏人保农﹝2019﹞4号）和《关于印发苏州市家政服务业特岗补贴和社保补贴两个操作细则的通知》规定，依法与家政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本单位申请补贴的从业人员符合下列第  项规定的条件。

1.《苏州市家政服务业特岗补贴操作细则》；

2.《苏州市员工制管理家政服务机构社会保险补贴操作细则》

三、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填报的内容信息真实完整。

四、本单位获准享受补贴期间，发生人员变化或人员岗位变化的按规定申报减少，并停止享受补贴。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各类监督检查，并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材料，接受询问。

六、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或违规领取补贴行为的情形，本单位自愿放弃家政服务业补贴，按规定返还违规领取的补贴，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愿意纳入失信惩戒。

七、本单位同意将上述承诺内容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日期：